

清明：寒食春过半，花秣鸟复娇

清明，三月节。清明因其风，温风如酒，清香而明洁。清明风为巽，巽为绳直，故万物至此齐整清明。清明往往在寒食之后，“寒食春过半，花秣鸟复娇。从来禁火日，会接清明朝。”清明节后，墙头风急数枝空，满溪红片向东流，该是惜春时节了。

清明三候

桐始华：清明之日“桐始华”，“朧月上山馆，紫桐垂好阴。可惜暗澹色，无人知此心。”清明时节，山坡上的桐树开出淡紫色花朵。

田鼠化为鴽：后五日“田鼠化为鴽”，鴽，鹌鹑之类。田鼠，阴类；鴽，阳类；古人认为，阳气盛，阴物化为阳物。

虹始见：再五日，“虹始见”，虹是阴阳交会之气，日照雨滴而虹生。清明未到谷雨时节，雨量增加，气温上升，空气中的含水量增加，在明朗天气，有虹出现。

草长莺飞

清明取意“天清地明”，清明前后多东风，风越刮天气就会越热，正是“桃红柳绿”、“草长莺飞”的季节。但空气中会漂浮大量花粉，有过敏性疾病者须提防。

清明祭扫

扫墓始于后汉建武十年（公元 34 年），由光武帝刘秀倡始，至今两千年。最早，古人是“墓葬庙祭”，死后自然地归于黄土，藏而不封不树，只在宗庙留一个牌位以供祭祀。到秦始皇才在墓侧加盖陵寝，汉代承袭之。而皇帝真正下诏扫墓则已是开元二十二年（公元 734 年），唐玄宗诏令，寒食上墓，随以为俗。

游园踏青

清明节实际是清明节气、上巳日(农历三月三)与寒食三个时节的组合，扫墓是清明前一两天即寒食的内容，清明另外也同时包括踏青、游园,《武林旧事》有载:“清明前后十日,城中士女艳妆浓饰,金翠琛纒,接踵联肩,翻翻游赏,画船箫鼓,终日不绝。”



资料图片

时令饮食

暮春，饮食应疏肝健脾、少酸、多甘多汁。此时气候多风、干燥，因此应多吃时令多汁蔬果，多饮水。

面羹：压时气

《岁时记》曰：“上巳日趋黍面和菜作羹，

以压时气。”黍米味甘，性温，益气益脾胃，李时珍说，黍米黏滞，与糯米相似，有补肺的功能。

荠菜花：避虫蚁

《琐碎录》载：“三月三日，取荠菜花铺灶上及坐卧处，可辟虫蚁。”“收荠菜花、桐花、芥菜，藏毛羽衣服内，不蛀。”荠菜，又叫护生草，出家人取荠菜茎当作挑灯杖可以避蚊、蛾，所以称其为护生草。《本草纲目》载

荠菜花铺在席下，可驱臭虫。

桃花酒：除百病

初三日收取桃花瓣，酿为桃花酒。《法天生意》载：“三月三日，采桃花浸酒饮之，除百病，益颜色。”《千金方》记其法：三月三日取桃花一斗一升，并华水三斗，曲六升，米六斗，炊熟如常酿酒。

(综合整理自三联生活周刊)

话说当年法学所(14)——红色基因根深蒂固(下)

□ 尤俊意

法学所副所长浦增元（1928—2012 年）
浦增元，上海嘉定人，中共党员。1951 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，留校任教。1952 年随法学院并入华东政法学院，任国家法教研室副主任、代主任。1956 年兼任华东政法学院《法学》杂志编辑，1958 年任上海社科院学术秘书、学术秘书室历史组组长、学术秘书室负责人。1979 年起历任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宪法研究室主任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。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副会长，上海市法学会宪法研究会总干事、会长，上海市政治学会副会长等。担任“六五”国家社科重点课题负责人，主编出版《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研究》。主编《国外法学知识译丛·宪法》《各国宪政和民法要览·亚洲分册》等，论著有《保证宪法实施若干问题的思考》《论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》《中美宪法之比较观》（中、英文本）等。1987 年赴美参加美国宪法 200 周年学术研讨会，在哥伦比亚、华盛顿、哈佛大学做学术交流，任威廉玛丽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。1990 年任在京举行的第 14 届世界法律大会宪法专题中方专家组成员，1999 年代表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出任国际宪法学协

会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
法学所第三任所长齐乃宽（1925—2007 年）

齐乃宽，天津人，中共党员。195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，留校任教，1953 年调往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理论教研室任教。1958 年随华东政法学院并入上海社科院任教，1959 年转入政法研究所，1963 年转入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组，1972 年调入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，任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教研室副主任。1979 年法学研究所复建时回到法学所，历任宪法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，法学所所长。上海市第九届人大代表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。曾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，兼任《政治与法律》杂志主编、《上海法学研究》主编、《辞海》编委会委员。著有《日本政治制度》等，撰有论文《纪念〈论人民民主专政〉发表十周年》（合作）《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》《再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》《应该重视我国法的法系研究》《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几个问题》《法的本质属性及其特征》《中国的现代化与新宪法》《政治体制改革与民主的制度

化、法律化》《完善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法制建设》等。

法学所顾问张汇文（1905—1986 年）

张汇文，号叔海，山东省临朐县人，民革成员。出生于教师之家，从小聪颖，幼年读私塾，少年进北京汇文中学学习，17 岁考入清华大学。精通英语，懂法语、德语。1926 年加入国民党。在中央大学任教时创办刊物《是非公论》，宣传民主，抨击国民党反动统治，遭校方解聘。1928—1932 年留学美国斯坦福大学，获公法政治系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。对中国古代文官制度颇有研究，留学期间即发表论文《中国 1911 年以前的文官考试制度》《中国自 1911 年起的文官考试制度的发展》；后又发表《美国外交部调查报告》《美国内政部调查报告》。1933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教授，1934 年被选为英国科学法律协会名誉会员，并代表中国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。在英国期间发表《英国财政部调查报告》《英国内务部调查报告》《英国外交部调查报告》《英国之外交行权》《英国财政部在行政上的地位》。婉拒入职联合国组织工作，1937 年回国后历任南京国立政治大学教授，在上海创办《上海英文自由论坛报》，担任主笔、总经理。1949 年 5 月以国民

党立法委员身份，同其他 52 位立法委员发表《联合声明》，宣布拥护共产党、与国民党反动统治决裂。上海解放后先后任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复旦大学法律学系教授、上海社科院法学所教授。上世纪 50 年代牵头与人合作翻译美国人摩尔著的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》三卷本，1959 年发表《从“西姆拉会议”的非法性来说明“麦克马洪线”的非法性》。上世纪 70 年代末较早恢复国际法研究，先后发表《概述外交特权与豁免》《知识产权的法律意义与国际保护》（与卢莹辉合作）。曾任《辞海·国际法学》分科主编。著有《公法概念与行政管理效率》《儒家的有效管理理论》等。1956 年起历任上海市人大代表、人大常委会委员兼政法委副主任，上海市政协委员、常委兼法制委副主任，民革中央委员、民革上海市委副主委，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、顾问，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，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、顾问。

往事钩沉